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执恢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省[]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东阳市吴宁镇[]号，组织机构代码14752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楼[]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龚[]，北京[]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[]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[]室，组织机构代码664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金[]，董事长。

浙江省[]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合肥[]开发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3)皖民四初字第00017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合肥[]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浙江省[]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拍卖合肥[]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名下合肥峰尚公寓1-1111室、1-1509室、1-2109室、1-2209室、1-2301室、1-2403室、1-2501室、1-2502室、1-2607室、1-2710室、1-2711室、1-2901室、1-2911室、1-2912室、1-3005室、1-3008室、1-3009室、1-3010室、1-3011室、1-3112室、2-2403室、2-2404室、2-2405室、2-2407室24套房产，经查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

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合肥[]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合肥峰尚公寓1-1111室、1-1509室、1-2109室、1-2209室、1-2301室、1-2403室、1-2501室、1-2502室、1-2607室、1-2710室、1-2711室、1-2901室、1-2911室、1-2912室、1-3005室、1-3008室、1-3009室、1-3010室、1-3011室、1-3112室、2-2403室、2-2404室、2-2405室、2-2407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沐 方 斌
审 判 员 张 勇
审 判 员 鄢 隆 伟



法官助理 张文权
书 记 员 刘 顺 洋